

■ 2020年7月29日 星期三

(上接 A62 版)

(1) 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海百禄实业有限公司康桥万豪酒店分公司	支付房费	24,115	-	-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支付房费	2,556	-	-
均瑶国际广场	采购商品	9,033	7,133	5,933
如意文化	采购商品	0.83	73.93	-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21.54	-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	-	16,822
无锡东方永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37,091

(2) 租赁房屋

报告期内,上海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31楼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对以上房屋均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增长,上海食品于2016年7月1日起向均瑶国际广场重新租赁了位于相同楼层的另一处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为了更好的开展上市工作,上海食品于2019年1月1日起向均瑶国际广场另行租赁了位于3楼的一处房屋作为中介机构办公场所;同时因上市工作所需,上海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临时短期租赁了位于15楼、28楼及31楼的办公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年度租金	2018年度租金	2017年度租金
2016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00.00 m ²	62,571	57,366	54,755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30.36 m ²	27,191	-	-
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	277.33 m ²	7,391	-	-
2019年1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	228.33 m ²	6,091	-	-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50.00 m ²	1,741	-	-

自2016年12月1日起,奇梦星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31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由于业务及人员调整,奇梦星向均瑶国际广场重新租赁了房屋,原房屋不再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年度租金	2018年度租金	2017年度租金
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32.33 m ²	-	-	13,421
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	36.00 m ²	2,871	6,621	3,131
2019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23.00 m ²	2,941	-	-

注:实际起租日为公司成立之日,即2017年1月4日。

自2017年2月1日起,养道食品向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其位于上海市徐家汇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大厦11楼的一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双方签署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2019年度租金	2018年度租金	2017年度租金
2017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146.30 m ²	27,761	25,431	23,32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均瑶国际广场租赁办公场所,均参考同期均瑶国际广场第三方租赁房屋的市场价格核算,定价公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管理费用比例较低。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出具之日,均瑶大健康饮品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收购奇梦星少数股权以及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倪庆丰先生与公司合资成立奇梦星后,短时间内无偿转让相关IP授权给奇梦星,后又将其对奇梦星的持股全部转让给公司的原因、背景、商业合理性。

倪庆丰先生在文化产业领域独立发展运作多年,均瑶大健康饮品有凭借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丰富经验,寻找知名IP资源,通过新设合资公司培育并打造全新产品的规划。

合资公司奇梦星由均瑶大健康饮品和倪庆丰先生分别出资并持有51.00%和49.00%的股权,由倪庆丰先生担任总经理,在筹备阶段,奇梦星委托股东倪庆丰先生进行IP授权的前期准备工作。倪庆丰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6日获得了环球影业的《Despicable Me》(中文名:神偷奶爸)和《Minion》小黄人·大眼睛等系列的IP授权。之后,合资公司奇梦星于2017年1月4日正式设立,主要生产销售以前述授权IP为主打的系列常温乳酸菌饮品以及膨化食品等。

奇梦星主打小黄人授权IP的新系列产品,从推出到被市场认可并接受需要较长的过程,同时在推广过程中需要对饮料市场有深刻理解,不断调整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成立日至2017年6月为报告期对奇梦星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31110007号),截至2017年6月末,奇梦星当期净利润为-165.52万元。考虑到发行人拥有更加丰富和专业的饮料行业运营经验,倪庆丰先生决定将奇梦星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全面负责奇梦星的后续经营。

2017年7月18日,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与奇梦星以及环球影业授权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因转让前尚未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同意将持有的环球影业相关IP授权全部无偿转让给奇梦星开展相关业务,使用费由奇梦星与环球影业进行结算。环球影业于2017年8月15日出具许可产品授权函,确认奇梦星拥有环球影业许可,可以在2016年9月6日至2019年12月31日内生产、销售及出口原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取得授权的相关产品。

2017年11月10日,均瑶大健康饮品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收购由倪庆丰先生持有的奇梦星49%少数股权,并于2017年12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均瑶大健康饮品向倪庆丰先生支付人民币162.92万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委派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兼任奇梦星总经理。

在筹备阶段,奇梦星委托股东倪庆丰先生开展IP授权的前期准备工作,倪庆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获得了相关授权。倪庆丰先生与公司合资成立奇梦星后,便将前期获得的相关IP授权无偿向奇梦星转让,由奇梦星进行实际运营并支付相关经营权使用费。由于新品推出需长期依赖发行人的行业运营经验,倪庆丰先生决定将其持有的奇梦星股权转让给公司,由公司全面负责奇梦星的后续经营。相关决策及安排皆是基于奇梦星的战略、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倪庆丰先生之间的关联关系、业务、投资、亲属等关系情况

倪庆丰先生的对外投资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职务
倪庆丰	上海华上实业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
	北京弘奥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	执行董事、经理
	上海养道实业有限公司	59.95	监事
	北京华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00	董事
	上海均瑶企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6.00	董事
	贵阳丰美食品有限公司	60.00	监事
	上海宝企金融制品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巍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上海浦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均金先生与倪庆丰先生之间为舅甥关系;实际控制人通过均瑶国际广场及温州均瑶根据《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管理办法》于集团内下属企业资金需求及使用进行统一归集管理而通过资金划拨导致的临时性资金周转,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已经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公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7.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 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意见如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回避制度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披露义务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问题。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问题